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244004666
报告名称: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37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张晓萌 (110002960012), 杨晓峰 (1100016201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SOHO, 20LizeRoad, FengtaiDistrict, BeijingPR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4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102.51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102.5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5,266.14 万元。根据判决结果华仪电气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 86,247.37 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虽然对华仪电气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8,679.52 万元（已计



提坏账 29,401.22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华仪电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41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102.51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102.5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5,266.14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 71,108.48 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强调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2019 年度华仪电气公司被强制划转存款 73,685.8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全部判决，上述强制划转存款尚未收回。

3、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完全消除。其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案件于本年度全部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华仪电气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述强制划转存款无法退回。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仪电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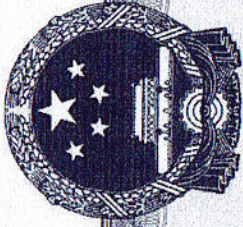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服
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蔡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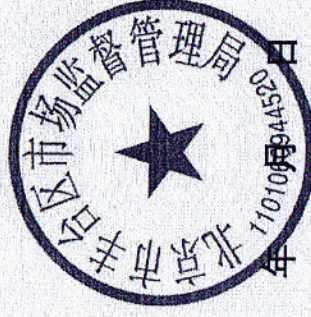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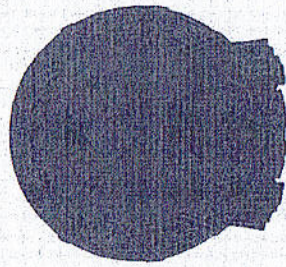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姓名: 张晓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7-23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
身份证号: 13230319710723694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报告专用章

